

加爾文 1545 年的書信：簡要比較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歸正宗論利息最著名的文本寫於日內瓦。1545 年，約翰·加爾文回覆一位友人（經考證為 Claude de Sachin，拉丁名 Sachinus）的求教，寫下一封信，此信後來以其“論高利貸意見書”而聞名。Munro 引用了其中心句，採用的是 Georgia Harkness 的英譯：“我並不認為高利貸在我們中間被完全禁止，除非它違背公義與仁愛。”¹信的結尾列出了限制收取利息的七項例外或條件。²

加爾文的論證以貨幣在貿易中的生產性用途為依據，瓦解了經院哲學關於貨幣不能生殖的論點。他以公平和金律的檢驗取代了教會法上的禁令。託尼用一句值得全文引用的話概括了由此形成的學說：“利息是合法的，前提是它不超過官方規定的上限；即使已定有上限，借給窮人的款項也必須無償；借款人所獲之利須與出借人相當；不得索取過度的擔保；偶一為之尚可寬恕的權宜之舉，若作為常業經營則應受譴責；任何人不得損害鄰人以攫取經濟利益——對高利貸的寬容既然被如此令人尷尬的種種限制所纏繞，對虔誠的放貸者而言，所能提供的恐怕只是不冷不熱的安慰。”下一代的一位英格蘭神學家說得更為簡潔：“加爾文對待高利貸，就如藥劑師對待毒藥。”³

日內瓦與蘇黎世一樣，也規定了利率上限。1543 年，加爾文主持一個調查利率的委員會，並向小議會建議以 5% 為上限。⁴這一數字

的巧合反映了該地區長期信貸的通行習慣利率，兩座城市都將其納入了各自的歸正宗道德經濟之中。蘇黎世與日內瓦之間的差異——B.IV 章將對此詳加考察——主要在於該學說所適用的經濟結構。蘇黎世是一個領土國家，擁有以土地為基礎的定期租金市場和大量農民人口；而日內瓦則是一個商業城邦，擁有日益壯大的難民商人群體，並與里昂的集市和銀行聯繫緊密。

將瑞士的立場與路德宗的立場相比較，前者會顯得更加清晰。路德晚年告誡牧師講道反對高利貸的《*An die Pfarrherren wider den Wucher zu predigen*》（1540 年），以毫不妥協的措辭重申了傳統定義：凡借出金錢而要求或收取更多或更好之物作為回報者，即為高利貸，為一切法律所譴責。菲利普·梅蘭希頓更關注羅馬法的範疇，討論了經院學說為在特定情形下證成對出借人的補償而發展出來的“所受損失”與“所失利益”（*damnum emergens* 和 *lucrum cessans*）這兩項名義，並將單純的借貸與其他契約區分開來。⁵因此，維滕堡是通過細化經院學說中的補償名義來處理這一問題的，而蘇黎世和日內瓦則是通過官員確定公正利率的權力，以及出借人與借款人互利這一標準來處理的。瑞士的做法具有簡明這一實際優點。蘇黎世鄉間的商人或農民可以把 *lucrum cessans* 的種種精微之處留給學者。他只需知道：相當於本金二十分之一的定期租金是合法且可強制執行的；更高的利率會使出借人受到制裁；窮人則應由救濟金接濟。單一公共利率所帶來的法律確定性本身就是一種經濟利益：在定期租金可以轉手、繼承並充當進一步信貸之擔保的市場中，它減少了糾紛和交易成本。

在核心問題上，蘇黎世和日內瓦的神學家意見一致：在官員所設定的限度內，並以仁愛與公平為界，利息是被允許的。布林格以農場租賃作類比的論證，與加爾文以貨幣在貿易中的生產性用途所作的論證，是同一思想的兩個版本，各自適應了其所處的環境。Munro 駁斥 Kerridge 關於連續性的主張，得出結論認為：大多數早期新教徒繼承並以相當激烈的態度堅持了高利貸是死罪這一傳統

觀點。⁶在此背景下，瑞士宗教改革家在公共規制下接受適度利息，代表了信貸實踐倫理中的一次決定性轉變。

1 註釋

1. Munro , “Usury, Calvinism and Credit in Protestant England” (同前引) , 引自 Georgia Harkness , John Calvin: The Man and His Ethics 。
2. Michael Wykes , “Devaluing the Scholastics: Calvin’s Ethics of Usury” , Calvin Theological Journal 第 38 卷 (2003 年) , 第 27–51 頁 , <https://www.calvin.edu/library/database/crcpi/fulltext/ctj/88050.pdf> 該文考證了收信人的身份，並描述了信末的七項例外。
3. Tawney ,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 第二章 (同前引) , 引用了一位十六世紀末英格蘭作者的話。
4. Wykes , “Devaluing the Scholastics” (同前引) 。
5. Munro , “Usury, Calvinism and Credit in Protestant England” (同前引) , 引用了 Kerridge , Usury, Interest and the Reformation 所收文獻第 8、10 和 11 號中路德的 An die Pfarrherren wider den Wucher zu predigen (1540 年) 以及梅蘭希頓對《詩篇》第 110 篇的闡釋。
6. Munro , “Usury, Calvinism and Credit in Protestant England” (同前引)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calvins-letter-of-1545-a-brief-comparison